

通 知 單

主旨：辦理「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展覽，
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7 日止
計 30 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案名、地點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公 開 展 覽 案 名	公 開 展 覽 地 點	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	
		時 間	地 點
變更東華大學城特 定區主要計畫(公 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)案	花蓮縣 壽豐鄉公所	109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	花蓮縣 壽豐鄉活動中心

三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壽豐鄉公所皆陳列變更都市計畫書、圖以供
閱覽。另公告期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亦有本案計畫書圖檔案可供
下載閱覽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
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俾納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相關問題可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（電話：03-8224854）。

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

專案通盤檢討)案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，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促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花蓮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，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期間，依據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，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公告徵求意見作業。為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，本計畫擬清查花蓮縣轄區內 19 處都市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以生活圈觀點重新逐一檢討公共設施之需求情形，審視公共設施是否完善且符合都市發展之趨勢，以建全都市生活機能，並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，以解決花蓮縣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之問題。

貳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
- 三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

參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東華大學特定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北側，計畫範圍北起木瓜溪，南接荖溪，東抵花蓮溪（以上均包含水域），西以鯉魚山稜線為界，計畫總面積為 3,983.50 公頃。

肆、變更內容

編號	原計畫	新計畫	備註
1	文大用地	農業區	變更範圍：壽豐鄉東華段 1007-1、1023-1、1039-1、1041-1、1063-1、1072-1、1073-2、1074-1、958-1 地號。
2	文中用地	農業區	變更範圍：壽豐鄉路內段 754、766、767、753、760、762、763、749-1、750-1、750-2、752-1、753-1、753-2、753-3、755-1、755-2、756-1、757-1、757-4、757-5、757-6、760-1、764、765、759、761、758-1 地號。
3	文小一用地	農業區	變更範圍：壽豐鄉東華段 802、801、803、805、806、816、817、818、819、822、823、813-1、818-1、824-1、825-1、831-1、832-3、804、807、808、815、821、810、814、820、799-1、820-1、806-1 地號。

伍、變更位置示意圖

